

附件 4

高雄市 115 學年度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

「校內」陪伴方案申請表

學校名稱	(學校全銜)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無證教師資料 (必須兩位)	姓名 1：	性別：	職務：0 年級導師/0 科專任教師
	年齡：	總代理代課年資：	最高學歷：
	姓名 2：	性別：	職務：0 年級導師/0 科專任教師
	年齡：	總代理代課年資：	最高學歷：
共學輔導員資料	姓名：	性別：	職稱：
	服務年資：	手機：	
	電子郵件：		
申請必要條件	1. 本案以一年聘期之合理員編或編餘缺及偏鄉學校的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以下簡稱無證教師)為優先，每校推薦兩位。 2. 無證教師須完成 8 月 24 日(星期一)及 8 月 25 日(星期二)場次 1、2 假獅甲國小辦理之無證教師主題式教學增能研習者，始得申請參加本方案。 3. 無證教師須參加 115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假獅甲國小辦理之第一次社群主題研討及共學輔導員相見歡。 4. 請學校提出申請前，基於友善職場，應先行知會該名教師。		
備註	1. 有需求之學校，請於 115 年 9 月 9 日前提出申請。 2. 請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填寫表單(表單連結：https://reurl.cc/grVYzN)，並上傳核章後申請表。 3. 本案提供 5 所學校申辦，由本中心審核後，發文予本案錄取學校。 4. 本案聯絡人陳老師，電話：07-5376832。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